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斐洋

輔佐人

即被告之父 柯愛德

選任辯護人 崔皓翔律師

童行律師

林士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3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柯斐洋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斷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僅被告柯斐洋提起上訴，其本係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部分均具狀撤回上訴，並陳明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

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8至49頁、第57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罪數，此部分均以原判決之記載為基礎（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目前係以僑生身分在臺灣大學就讀，學習壓力甚大，並患有廣泛焦慮症，於本案案發時，係因生活窮困、飢餓，且於4小時後將面臨伊斯蘭教齋戒月，需於白天禁止飲食，一時思慮不周，而為本案竊盜行為，然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積極向告訴人道歉，更有和解賠償之意，請法院審酌上情，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屬和平、所竊物品價值尚屬輕微、犯後態度良好，請撤銷原判決，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給予被告較輕之刑度及緩刑宣告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

(二)被告固以前詞為上訴理由，惟查：

1.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係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所為固無可取，惟考量所竊取之物價值尚屬輕微，並兼衡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其所竊得之物品復已歸還告訴人，暨其年齡、學經歷為大學在學、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前案犯罪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已詳述其量刑之理由，量刑亦屬妥適。

2.被告於本案案發時，係從超商貨架上拿取雙蔬鮭魚御飯糰1個、草莓雙餡泡芙1個、健達繽紛樂巧克力2條、熱壓吐司1

01 個和養樂多1瓶，但僅於櫃檯將熱壓吐司和養樂多結帳付
02 款，其餘商品則藏放於上衣口袋內未結帳即離去等情，業經
03 證人龐富華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6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
04 面截圖在卷可證(見偵卷第35至41頁)。是以，被告於本案
05 案發時顯非處於毫無資力狀態，且被告上開結帳之食物已足
06 供其止飢之用，更甚者，被告實際上得以其結帳所付之金
07 錢，購買其他價廉且更可止飢之食物，然被告卻刻意選擇結
08 帳購買熱壓吐司、養樂多，並竊取易於藏匿在身上之飯糰及
09 難生飽腹效果之泡芙、巧克力等物，實難認被告為本案竊盜
10 犯行確係基於其上開所述之生活困境、壓力、飢餓及身心狀
11 態等原因。

12 3.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
13 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
14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依上開被告本案犯罪
15 情狀，實未有何顯可憫恕之情，難認本案有何量處法定最低
16 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是被告本案犯行，無刑法第59條規定
17 適用之必要。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難認可
18 採。

19 4.原判決審酌被告個人狀況及本案全案情節，量處拘役10日之
20 輕刑，並無不當，被告本案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21 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2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4 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於原審
25 審理時即已坦承犯行，勇於面對刑責，更於本院展現願積極
26 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之態度，雖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
27 達成和解，然仍足見被告確具悔悟之心，是本院審酌上開各
28 情，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
29 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31 啟自新。又為使被告從本案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爰

01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
02 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5,000元。若被告違反上開本
03 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本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05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予說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12 法官 蘇宏杰
13 法官 吳旻靜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游松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0 113年度簡字第3342號

21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柯斐洋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4 調院偵字第3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柯斐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7 算壹日。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如附件）之記載。

31 二、核被告柯斐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所為固無可取，惟考量所竊取之物價值尚屬輕微，並兼衡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其所竊得之物品復已歸還告訴人，暨其年齡、學經歷為大學在學、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前案犯罪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雙蔬鮭魚御飯糰」1個、「草莓雙餡泡芙」1個及「健達繽紛樂」2條，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韻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85號

被 告 柯斐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斐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凌晨1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鑫杭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雙蔬鮭魚御飯糰」1個、「草莓雙餡泡芙」1個及「健達繽紛樂」2條（價值共新臺幣163元，均已發還），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嗣店員龐富華察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龐富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斐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龐富華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光碟片、監視器畫面擷圖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柯斐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郭昭宜